

刘国光文集

第四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 1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的总体设想（1984年8月20日）
- 34 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
——学习《邓小平文选》关于工作重点转移问题的论述（1984年10月）
- 45 研究社会主义流通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在孙冶方社会主义流通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1984年10月12日）
- 52 城市工商业体制改革的实践（1984年10月25日）
- 66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座谈发言摘要（1984年11月8日）
- 69 改造经济体制模式 完善社会主义制度（1984年12月）
- 89 云南、贵州两省经济计划工作几个问题的调查（1985年1月15日）
- 100 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几点看法
——在首都部分经济学者座谈会上的发言纪要（1985年2月4日）
- 107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应有良好的经济环境
——在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一次会议上的发言（1985年2月）

- 114 城市工商业体制改革的实践（1985年2月）
- 126 深圳经济特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1985年4月）
- 150 关于深圳特区的发展战略问题
——在深圳市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85年4月23日）
- 171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大胆创新
——评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论稿》（1985年4月29日）
- 175 深圳特区的发展战略目标（1985年8月5日）
- 181 深圳特区发展面临新的战略阶段（1985年8月12日）
- 188 略论两种模式转换（1985年8月26日）
- 193 当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遇到的几个问题（1985年9月）
- 206 试论我国经济的双重模式转换（1985年11月4日）
- 214 关于所有制关系改革的若干问题
——在所有制问题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提纲（1985年11月21日）
- 223 学习党代会文件的辅导报告（1985年11月）
- 228 经济体制改革与宏观经济管理
——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讨论会评述（1985年11月）
- 261 对“六五”时期建设和改革问题的回顾与思考（1985年10—12月）
- 302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1985年12月）
- 328 杂谈宏观控制（1986年1月）
- 334 生态农业与中国式农业现代化
——在全国生态农业科研协作会上所致开幕词的摘要（1986年3月1日）
- 338 同奥卡利教授谈奥塔·锡克与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改革（1986年3月）

-
- 342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回顾和前瞻（1986年3月）**
 - 356 全国经济改革与数量分析学术讨论会开幕词（1986年5月4日）**
 - 359 我国价格改革的一些情况和问题（1986年5月）**
 - 372 关于法国国有经济管理问题的考察报告（1986年5月）**
 - 384 在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1986年6月）**
 - 388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 在形势报告会上的讲话（1986年7月8日）
 - 429 《市场结构与市场机制》序（1986年11月9日）**
 - 435 在日本同友会的讲演稿（1986年11月）**
 - 442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理论与方法论讨论会开幕词（1986年11月25日）**
 - 447 我国比较经济学发展的新阶段**
 - 在中国比较经济学研究会成立会上的贺词（1986年11月）
 - 452 中国经济大变动中的双重模式转换**
 - 在香港经济学会主办的华人社会经济模式国际研讨会上的讲稿（1986年12月）
 - 466 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战略的若干问题**
 - 在香港中文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的讲演（1986年12月）
 - 478 对几年来经济建设与经济改革的反思（1987年2月2日）**
 - 493 波兰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一些情况和问题**
 - 波兰考察汇报（1987年4月）
 - 504 谈中国经济理论研究**
 - 中新社记者专访（1987年5月28日）
 - 507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对话**

——《文汇报》记者专访（1987年7月14日）

515 经济改革呼唤有胆识的理论家

——《现代人》记者专访（1987年7月17日）

517 经济理论在八年改革中实现重要突破

——《人民日报》记者专访（1987年7月20日）

**523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及模式转换的若干问题
(节要) (1987年7月)**

561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意义 (1987年8月)

572 在改革的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1987年9月)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的 总体设想

(1984年8月20日)

改革经济体制，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只有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系统地改革那些同生产力发展要求已经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才能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大幅度地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力。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党中央和国务院多次提出，要求尽快制定出一个总体规划。1984年4月，国务院体改委委托我们“组织力量，在前一段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设想”。我们着重从总体的角度，并着眼于经济体制的内在联系，对改革的目标和方向进行了探索，现在拟出一个改革总体设想的研究报告，以便为制定总体规划在理论依据方面提供参考。至于具体体制，如计划、财政、物价、工资等项体制的改革方案和实施步骤，可以根据总体规划，逐一研究拟定。

本报分为八章：

* 这篇研究报告的研究和撰写，由作者主持。参加讨论和起草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研究课题组成员有：于祖尧、戴园晨、沈立人、赵人伟、林青松、徐节文、冒天启，完稿时间为1984年8月20日。

第一章 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特点与近几年改革的估计；

第二章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第三章 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第四章 以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为主，多层次的经济决策体系；

第五章 以计划调节为主，充分运用经济手段的经济调节体系；

第六章 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兼顾的经济利益体系；

第七章 政企分开、纵横交织的经济组织体系；

第八章 实现改革目标的步骤。

一、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特点与 近几年改革的估计

（一）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由来和特点

1. 我国建国以后，由于缺乏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经验，向建立第一个社会主义经济的苏联学习，基本上按苏联模式实行了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

2. 我国革命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工作对于保证革命战争胜利起到过重要作用，但也给建国后的经济体制带来颇多的供给制因素。

3. 在对私改造过程中，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取得了很大成功，但改造中的统购包销等限制做法也保留在以后的经济体制之中。

4. 旧中国经济落后，自给性生产占相当大比重，自然经济思想有深厚基础。自然经济思想对原有经济体制也有很大影响。

我国基于以上几方面形成起来的经济体制，基本上属于传统的集中计划型经济体制模式，并带有供给制因素。其特点是：经济活动决策权集中在国家手中，政企不分，企业没有多少生产经营自主权；计划主要通过行政指令和实物调拨来实现，市场的作用微小；统收统支，统负盈亏，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

这种体制能够集中财力、物力、人力，用于国家需要重点发展的方面。它对我国奠定工业化的初步基础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体制把企业管得很死，挫伤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往往造成产需脱节，不利于技术进步；所以，它在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方面，是不怎么成功的。

对于传统的集中计划型经济体制内在的弊病，中央领导同志早在 1956 年已有所察觉，并曾提出了某些改革的思想。但 1958 年以后的某些改革，都把问题的重点放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两次大规模下放企业都是着眼于扩大地方权力，企业作为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并未改变。而且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我国经济生活中还发生了以下变化：

1. 搞“穷过渡”、合并升级、割“资本主义尾巴”，使所有制形势日趋单一化。
2. 农村推行政社合一，城市小集体变大集体，国营企业政企不分也更加发展，经济运行中行政动员的因素增多，经济决策权更趋于集中化。
3. 产品统一调拨分配的范围趋向扩大，定量限额供应的品种不断增多，进一步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导致经济关系更加实物化。
4. 长期冻结工资，一再批“奖金挂帅”，甚至以批资产阶级法权名义否定按劳分配，导致分配上更加平均主义化。

5. 用下放和上收企业的办法来处理集权和分权的矛盾，在集权型总系统下，又形成地方的几十个集权型子系统和部门的几十个集权型子系统，条块都要求自成体系，增加了经济组织上的封闭化和分割化。

总起来说，1958年后，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上述变化，并没有改变传统的集中计划型经济体制的基本模式，却强化了体制中的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其结果是：对微观经济越管越死，对宏观经济又往往不能有效控制。

（二）近几年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总的方针指引下，我国城乡各方面的经济改革逐步展开。几年来改革已经取得的进展是：

1. 农村经济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各种专业户、联合体的发展，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使我国农村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的方向逐渐明确，道路已经开通。

2. 在城市工商业改革方面，开始放宽政策，逐步发展了一批集体、个体和合营企业；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各种经济责任制，实行利改税，初步改善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改革城乡商品流通体制，对企业实行改组和联合，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等等；对城市工商业改革作了有益的探索。

随着我国经济开始摆脱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现在已有可能加快改革步伐，逐步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改革的任务。从改革的长远目标来看，现在已经进行的改革还是很初步

的，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认识我们前进中存在的问题。

1. 城市改革还没有取得战略性的突破，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旧体制内在的弊端。企业还没有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搞活企业的问题尚未解决；两个“大锅饭”的问题也有待解决。

2. 由于经济关系尚未理顺，经济杠杆的利用受到很大的限制，特别是被扭曲的价格体系还影响着其他各项改革的成效和改革的进一步开展，不合理的工资制度也影响着劳动者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正确处理。

3. 在采取搞活微观经济的措施的同时，对宏观经济的控制继续采取：一靠指令性指标的层层分解，二靠实物分配，三靠行政保证的旧的老一套办法是不行了，而新的宏观控制办法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又未很快跟上，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某些失控的现象。

4. 对经济体制改革还没有总体规划，各项改革措施之间不易配套和同步，甚至会发生矛盾；已经着手改革的和尚未改革的新旧两种体制之间，也难免互相抵牾。

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一）确定改革的目标和方向的理论和认识前提：澄清对社会主义的误解，认清我国的基本国情

我国原有经济体制就其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坚持计划经济、坚持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来看，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但是这是一种粗陋的、不成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既包含着对于社会主义原则的种种误解，又不完全适合于我国的基本国情。所以，确定改革的目标和方向，首先要从理论上澄清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各种误解，在认识上弄清我国的基本国情。

从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误解来说，过去人们往往把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看成为纯而又纯的单一经济形式；把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看成是一个大工厂或一架大机器；把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看成是同商品经济不相容的；把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看成是可以包办一切的；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平等当成是平均主义。

所有这些误解，都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性。社会主义公有制应当适应于多层次生产力发展水平允许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是由社会分工体系中众多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组成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客观上存在着并且要求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不是包办一切，不应直接经营企业；社会主义的平等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平等，在此前提下承认劳动的差别和收入的差别。

端正对于社会主义本性的认识，是进行体制改革、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的一个根本出发点。另一个根本出发点是认清我国的基本国情。这里主要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1. 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有了三十多年建设社会主义和组织社会经济活动的实践，我们要在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把过去不成熟的，包含着对社会主义原则误解的经济体制，改造成为比较成熟的，更符合于社会主义本性的经济体制。

2. 我国经济基础落后，原来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自然经济思想影响深厚。不论是农村改革、城市改革还是对外开放，都在于打破自然经济思想樊笼的束缚，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我国人口多，特别是占人口 80% 以上的农村人口，不能长期束缚在土地上，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是我国经济的出路。

3. 我国幅员广大，从中央到基层的层次较多，生产上存在着明显的二元结构，现代化生产和手工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并存，地区间经济发展也不平衡。这不同于别的国土较小而经济又比较发达的国家，更加要采用多种经济形式和多层次决策，更加要注意体制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二）新的经济体制的基本点

1.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与此相适应，通过改革要建立的新经济体制，应当是以计划调节为主、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的计划经济体制。它的主要特点：一是坚持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二是把大的方面管住管好，把小的方面放松放活；三是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相互配合，主要通过经济政策，运用经济手段来指导经济活动。

2. 根据上述总的目标，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包括以下五点：一是把越来越单一化的所有制结构改革为以国营经济为主导，以公有制占优势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二是把高度集中于国家一级的经济决策体系改革为国家（包括地方）、企业、个人多层次的经济决策体系；三是把主要靠实物调拨和指令性计划的调节体系改革为以计划调节为主，充分运用经济手段的调节体系；四是把片面强调国家利益的经济利益体系改革为国家、集体（企业）、个人（劳动者）三者兼顾的经济利益体系；五是把政企不分，以纵向隶属关系为主的经济组织系统改革为政企分开，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的经济组织系统。这五个方面的改革内容，将在下面第三章到第七章分别叙述。

(三) 上述改革目标方向的中国特色

20世纪60年代以来，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针对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的弊病，采取了各种完善的措施，或者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迄今已经延续二三十年。我们提出的改革目标方向具有自己的特色，不同于苏联东欧各国的做法。

1. 不同于苏联的做法。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从60年代中期以来，对传统体制采取的是基本上不动，使之完善的做法，其主要内容是把部分微观经济的决策权下放给企业，但基本上仍通过指令性计划指标来管理微观经济活动，市场机制只起补充作用，实现计划仍以行政手段为主。我们不宜采取这种做法，因为这样做不能克服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根本弊病。

2. 不同于南斯拉夫的做法。南斯拉夫否定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使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完全由市场机制来调节整个经济活动，扩大再生产的责任从国家转移到企业手中，国家既不管微观经济活动，又缺乏必要的宏观控制手段，这样虽然把微观搞活了，但宏观失控，比例失调，通货膨胀，失业率高。我们认为微观搞活一定要以宏观控制为前提，提出的设想与南斯拉夫根本不同。

3. 同匈牙利的做法也有差别。匈牙利的改革是在计划经济中注意运用市场机制，有些做法可资借鉴。但是我国地广人众，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基本国情，与匈牙利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我们提出的设想一方面更加重视基层经济单位的多样性灵活性，另一方面更加重视国家的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比较重视发挥地方和部门作为中间层次的作用，特别提出发挥中心城市组织经济活动的作用等，都反映了我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的特色，而与匈牙利的体制显示出不少的差别。

三、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一）确定所有制结构的出发点

1.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形式。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是建设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必须首先着力解决的基本问题。
2. 原有体制的弊病，在于误认为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导致经济形式的单一化；误认为经营方式越“统”越“集中”越好，导致经营方式的单一化。
3. 改革的方向，在于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公有制经济的绝对优势，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在这个前提下，建立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所有权和经营权、所有制和经营方式，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同样的所有制，根据行业、产品等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

（二）多种经济形式

1.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核心部分。要办好全民所有、国家“经营”的企业，以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2.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另一种形式。在农村要巩固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集体经济，并随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把农村的合作经济形式逐步推进到新的高级阶段。城镇中一般的工业、商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都要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过去由集体所有制不适当当地“升级”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变相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供销社），恢复其集体所有

制性质；不宜于实行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要改为集体所有制。有的个体经济和家庭承包单位雇工超过法定限度逐渐演化为私营经济的，要引导向合作经济发展，其经营者相应于负担的责任和风险，可以有较高的报酬。

3. 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特别是以劳务为主的零售商业、手工业、饮食业、修理服务业以及短途运输等，要积极发展个体经济。只要个体经济有利于方便人民生活，满足人民需要，应允许长期存在。

4.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特许的外资独营企业，是由社会主义国家规定经营范围，受国家政策法令的管理，应视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相当长时期内要有计划地引导其发展，以利于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

（三）多种经营方式

1. 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则上都应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独立核算，以税代利，自负盈亏，并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多种经营方式。

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生产高度社会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经营的产业，如铁路、民航、邮电等，实行全民所有，国家“经营”，统一核算盈亏。但这类企业也要政企分开，其内部要分级管理和核算，实行责任制。

大型骨干企业和公司，也要在政企分开的原则下实行全民所有，国家“经营”。全民所有制的中小型企业，包括工业、商业、变通运输业，特别是零售商业和服务性行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或个人经营。具体做法可以由企业职工集体承包，或者是公开招标，由经营者个人承包，也可以实行租赁经营。

2. 农业集体经济中，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承包经

营方式，鼓励各种专业户和联合体的发展；在城镇集体经济中，除了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外，也可以实行公开招标，转为集体所有，个人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

3. 全民、集体、个体、外资企业之间可以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

(四) 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1. 实行多种经济形式是不是回到新民主主义去？

我们现在提出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是以进行了三大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为前提的，这同三大改造以前，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处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包围之中、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情况下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状况，是大不相同的。因此，不能认为这是退回到新民主主义去。

2. 全民所有制实行多种经营方式会不会改变它的经济性质？

不论实行全民所有，自负盈亏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都只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并没有放弃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国家虽然原则上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但仍然保留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以及国家认为有必要的经营管理权。而且，这种分离是以国家有计划地组织宏观经济活动和有效的宏观控制为前提的，这也是维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重要保证。

四、以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为主，多层次的经济决策体系

(一) 实行分层决策的必要性

1. 生产社会化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大系统，其经济活动